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1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3,6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缙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